

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

肢體障礙、智能障礙桌球技術手冊

壹、競賽資訊

一、大會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5 日（星期六）至 5 月 28 日（星期二）。

二、競賽日程：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6 日（星期四）至 5 月 19 日（星期日）。

三、競賽場地：南投縣立南投國民中學(南投縣南投市祖祠路 361 號)。

四、競賽項目及參賽類別：

(一) 可參賽之身心障礙條件：依分級中心公告結果辦理。

(二) 競賽項目及分組：

1. 男子單打、雙打。

2. 女子單打、雙打。

3. 混合雙打。

4. 分組：

(1) 男子組單打區分為：MS1/MS2/MS3/MS4/MS5/MS6/MS7/MS8/MS9/MS10/MS11。

每一縣市每一級別註冊不得超過 3 人，各級別人數不滿 3 人時，需往上一級合併，直至滿 3 人。MS5 與 MS10 級若不滿 3 人時，則往下一級合併，直至滿 3 人。

(2) 女子組單打區分為：WS1/WS2/WS3/WS4/WS5/WS6/WS7/WS8/WS9/WS10/WS11。

每一縣市每一級別註冊不得超過 3 人，各級別人數不滿 3 人時，需往上一級合併，直至滿 3 人。WS5 與 WS10 級若不滿 3 人時，則往下一級合併，直至滿 3 人。

註：各級別若因人數不足合併時，合併級別後，單一縣市註冊參賽人數逾 3 人者，最多 3 人參賽。

(3) 男子組雙打區分為 MD4/MD8/MD14/MD18/MD22，每一縣市每一級別註冊不得超過 2 組。

(4) 女子組雙打區分為 WD5/WD10/WD14/WD20/WD22，每一縣市每一級別註冊不得超過 2 組。

(5) 混合組雙打區分為 XD4/XD7/XD10/XD14/XD17/XD20/XD22，每一縣市每一級別註冊不得超過 2 組。

五、參加辦法：

(一) 戶籍規定：須符合競賽規程第五條第一款規定。

(二) 年齡規定：須 14 足歲以上(民國 99 年 5 月 24 日【含】以前出生)。

(三) 肢體障礙選手之分級、智能障礙選手之審查依競賽規程第五條之規定辦理。

(四) 身體狀況：應經醫院檢查，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，證明書自行留存備查，並於選手切結書具結。

(五) 註冊人數：個人賽每單位註冊人數最多 3 人。

(六) 註冊：由各縣市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八條規定辦理。

(七) 參賽規定：選手凡經註冊者務須出場與賽，無故棄權除取消後續參賽資格外，另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第十款規定辦理。

六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（以下簡稱帕總）審定採行之最新規則；如

規則解釋有爭議，以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最新頒布之競賽規則為準。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以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(二) 比賽制度：

1. 分級個人賽：初賽採分組單循環賽制，以三人一組為主，最多四人一組，各組取前兩名晉級決賽。預賽採五局三勝制，決賽採單淘汰賽，五局三勝制；決賽以國際桌球總會所屬的帕拉桌球委員會規定排籤，進行單敗淘汰賽制，準決賽敗者並列第三名。不足六人註冊時，以單組採單循環賽制。

2. 循環賽計分：

(1) 勝一場得 2 分，敗一場得 1 分。

(2) 凡中途棄權退賽者，不予列入名次，其已賽之結果均不予計算。

(3) 2 隊積分相同時，以該 2 隊比賽之勝隊獲勝。

(4) 3 隊以上（含 3 隊）積分相等時，該相關隊比賽時勝局數總和除以負局數總和之商數決定之，再相同時，以該相關隊比賽時得分總和除以失分總和之商數決定之，再相同時，以全賽中勝局數總和除以負局數總和之商數判定之，再相同時，以全賽中得分總和除以失分總和之商數判定之，若再無法判定，則兩隊(人)成績並列。

七、器材設備：

(一) 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，均須符合帕總審定採行之最新桌球規則規定。

(二) 比賽用球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公認合格之比賽用球，廠牌及型號由籌備處決定後公告。

(三) 比賽球桌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公認合格之比賽球桌(含輪椅)。

(四) 球拍及膠面之鑑定依國際桌球總會及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辦理。

(五) 各單位選手參加比賽，必須穿著同一樣式配有（繡、貼、別皆可）該單位字樣或標誌之服裝，禁白色上衣。

八、預定賽程：(實際賽程以大會秩序冊公佈時間為主)

日期	時間	比賽項目
5 月 16 日 (星期四)	09:00-21:00	肢體障礙、智能障礙分級男子個人賽 肢體障礙、智能障礙分級女子個人賽
5 月 17 日 (星期五)	09:00-21:00	肢體障礙、智能障礙分級男子個人賽 肢體障礙、智能障礙分級女子個人賽
5 月 18 日 (星期六)	09:00-21:00	肢體障礙、智能障礙分級男子個人賽 肢體障礙、智能障礙分級女子個人賽
5 月 19 日 (星期日)	08:00-12:00	肢體障礙、智能障礙分級男子個人賽 肢體障礙、智能障礙分級女子個人賽

貳、管理資訊

一、競賽管理：在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會（以下簡稱籌備會）指導下，由帕總負責桌球競賽各項技術工作。

二、技術人員：

(一) 裁判人員：裁判長由籌備會與帕總會商聘請資深國家 A 級以上裁判擔任。

(二) 裁判員由帕總就各縣市具國家 A 級裁判資格及 B 級任助理裁判者中推薦，由籌備會聘任。

(三) 審判委員：審判委員共 5 人，召集人由籌備會與帕總會商聘任，委員由帕總推薦，由籌備會聘任。其中至少 1 人必須為承辦單位轄區內人員。

三、申訴及抗議：所有申訴、抗議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比賽爭議之判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五、獎勵：

(一) 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。

(二) 決賽後立即頒獎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。

(三) 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。

參、會議

一、技術會議：113 年 5 月 15 日(星期三)下午 2 時召開(會議地點另行通知)。

二、裁判會議：113 年 5 月 15 日(星期三)下午 4 時召開(會議地點另行通知)。

肆、核准日期、文號：依教育部 112 年 11 月 24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20045809 號函核備辦理。